

臺灣銀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發行登記形式申請書

年 月 日

請申請人填寫粗框內資料(第一聯：銀行留存)

發送者 參考編號	004	發行銀行名稱	臺灣銀行 分行
發行銀行 代號	004	幣別	
票券批號		票券商/投資人 名稱	
首買票券商 代號		票券商/投資人 統一編號	
發票日期/ 首買日期		票載到期兌償日/ 實際到期兌償日	
總發行面額	(元)	票載利率	% 固定
面額	(元)	張數	
兌償本利和	(元)	註記/備註	新發行 /
存單帳號		票券商 / 投資人 用 印 欄	
投資人 清算銀行代號			
投資人 券戶帳號			
投資人 款戶帳號			

備註：票券批號：由票券商提供或發行銀行自行編訂(前六碼銀行代碼+六碼流水號)，不得重覆。

-----下方欄位為銀行內部作業使用-----

經辦： 記帳： 會計： 主管 (請蓋有權人員章及腰圓形行名章)：

※ 銀行經辦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，第一聯銀行留存，第二聯申請人留存。
2. 請申請人於第一聯「票券商/投資人用印欄」蓋章。
3. 各營業單位於發行登記形式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後，請以電話 (TEL:02-23493584) 聯絡營業部經辦人員，並將此申請書傳真至營業部 (FAX:02-23751822)。
4. 本申請書作營業單位 Q31 及 Q41 認證單附件。
5. 營業單位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_____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持有人須知

- 一、本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(以下簡稱本存單)採無實體方式發行，並應登錄於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(以下簡稱集中保管機構)。
- 二、本存單之發行面額，以美元十萬元、歐元十萬元、澳幣十萬元、人民幣五十萬元、日圓一千萬元之倍數發行之。
- 三、本存單之存期，最短為一週，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- 四、本存單足月部分按月計息(本金乘年利率乘月數，再除以 12，即得利息額)；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按日計息(本金乘年利率乘天數，再除以 360，即得利息額)。
- 五、本存單照面額發行，到期連同應付利息一次清償。如逾期提取，除到期日遇不可抗力情事，致無法辦理兌償交割作業時，應予補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停止計息。
- 六、本存單不得中途提取本息或請求變更契約內容。
- 七、就本人持有之本存單，存戶得以質借外幣，授信戶得以作為外幣授信之擔保品。
- 八、本存單到期兌償本息時，利息所得稅由集中保管機構代持有人辦理提示兌償，並依相關規定扣繳稅款。
- 九、本存單款項收付，應以該存單之計價幣別為之。若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，應由存單持有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存單買賣之交割，應透過外幣結算機構及集中保管機構，採款券同步方式辦理交割。
- 十一、本存單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保險標的，不受存款保險保障。
- 十二、存單持有人如對本存單業務有爭議，可電洽本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：02-21821901、02-21910025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25168。
- 十三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須知嗣後如有修正，本行將於營業廳或本行網站(<http://www.bot.com.tw>)公告之，不另以書面通知。

臺灣銀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登記形式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發送者參考 編號	004	發行銀行名稱	臺灣銀行 分行
發行銀行 代號	004	幣別	
票券批號		票券商/投資人 名稱	
首買票券商 代號		票券商/投資人 統一編號	
發票日期/ 首買日期		票載到期兌償日/ 實際到期兌償日	
總發行面額	(元)	票載利率	% 固定
面額	(元)	張數	
兌償本利和	(元)	註記/備註	新發行 /
存單帳號			
投資人 清算銀行代號			
投資人 券戶帳號			
投資人 款戶帳號			

請申請人填寫粗框內資料(第二聯:申請人留存)

臺灣銀行有權人員簽章處

備註:

1.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，第一聯銀行留存，第二聯申請人留存。
2. 申請人請於第一聯「票券商/投資人用印欄」蓋章。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持有人須知

- 一、本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(以下簡稱本存單)採無實體方式發行，並應登錄於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(以下簡稱集中保管機構)。
- 二、本存單之發行面額，以美元十萬元、歐元十萬元、澳幣十萬元、人民幣五十萬元、日圓一千萬元之倍數發行之。
- 三、本存單之存期，最短為一週，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- 四、本存單足月部分按月計息(本金乘年利率乘月數，再除以 12，即得利息額)；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按日計息(本金乘年利率乘天數，再除以 360，即得利息額)。
- 五、本存單照面額發行，到期連同應付利息一次清償。如逾期提取，除到期日遇不可抗力情事，致無法辦理兌償交割作業時，應予補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停止計息。
- 六、本存單不得中途提取本息或請求變更契約內容。
- 七、就本人持有之本存單，存戶得以質借外幣，授信戶得以作為外幣授信之擔保品。
- 八、本存單到期兌償本息時，利息所得稅由集中保管機構代持有人辦理提示兌償，並依相關規定扣繳稅款。
- 九、本存單款項收付，應以該存單之計價幣別為之。若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，應由存單持有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存單買賣之交割，應透過外幣結算機構及集中保管機構，採款券同步方式辦理交割。
- 十一、本存單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保險標的，不受存款保險保障。
- 十二、存單持有人如對本存單業務有爭議，可電洽本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：02-21821901、02-21910025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25168。
- 十三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須知嗣後如有修正，本行將於營業廳或本行網站(<http://www.bot.com.tw>)公告之，不另以書面通知。